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 塵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簡歷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撥的任何庫存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望塵體育科技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先生

梁銘樞先生

翟凱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最多可達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2,710,12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8,542,02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271,01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李欣先生、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賈小東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賈小東先生願意膺選連任，而梁銘樞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經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有關職位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包括梁銘樞先生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已對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進行檢討，並認為彼將繼續憑藉其多元化的業務及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考慮退任董事於過往及日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認為彼可補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個人特質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江雪穎女士（「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梁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出現的空缺。江女士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批准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江女士將同時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女士憑藉其深厚的專業背景和多元化的行業經驗，展現出卓越的財務領導力和戰略規劃能力，是一位在財務領域具有廣泛影響力的專業人士。

江女士已確認(i)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江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認為她獨立於本公司。

經考慮（其中包括）江女士的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歷，其在財務管理、稅務籌劃、境內外IPO流程、公司內部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兼具優秀的團隊管理力和跨部門協作能力，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國際化視野、中英雙語優勢及合規風控專長高度契合本公司目前的發展目標及增長策略，江女士的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可持續發展。

江女士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其本屆任期在本公司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於考慮到審計費用，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已經議決不會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知，就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而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因此，德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會推薦致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市場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聲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及縮減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下載。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2,710,128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32,800股庫存股）。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4,271,01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受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32,800股股份，並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購回股份，且以本公司名義將其登記為庫存股。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就有關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庫存股的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2.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股份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任何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兩者兼用）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賈小東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1,307,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93%）中擁有權益；(ii) 黃翔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High Triumph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1,837,3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29%）中擁有權益；及(iii) 李欣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65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上述董事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39.78%股權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董事的總持股量將增加逾2%至約44.21%，在該情況下，有關董事可能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但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於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5.210	3.750
六月	4.660	3.870
七月	4.180	3.130
八月	4.060	3.280
九月	4.100	3.430
十月	4.690	3.510
十一月	4.200	3.770
十二月	4.090	3.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240	3.330
二月	4.340	4.000
三月	4.490	3.300
四月	4.050	3.58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040	3.58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1,600	4.15	4.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	4.15	4.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2,000	4.10	4.0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8,000	4.03	3.9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600	4.03	4.0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600	4.01	4.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800	4.01	4.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00	4.00	4.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600	4.00	3.9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00	4.00	4.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2,000	3.99	3.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4,000	3.89	3.8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400	3.79	3.7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800	3.79	3.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800	3.84	3.8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00	3.89	3.8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400	4.04	3.9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200	4.09	4.0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及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賈小東先生（「賈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同黃翔先生成立本集團。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賈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的主席。賈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賈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創真視界科技有限公司、Ga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望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望塵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賈先生在深圳市範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過《範特西籃球經理》總策劃和產品經理，之後晉升為移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當時公司唯一一款手機遊戲的研發、團隊管理、發行管理和市場開發。

賈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成為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認證的合格高層次人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成為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合格高層次專業人才。

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信學理學碩士學位。

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賈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賈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444,475.21元，包括董事袍金、花紅、社保費用及住房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公司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31,307,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9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江雪穎女士（「江女士」），43歲，擁有四川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和電腦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同時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

江女士的職業生涯涵蓋多個行業，自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參與多個重要審計項目；自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在北京威科亞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UpToDate亞太區財務經理，負責預算編製、數據建模及財務流程優化；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成都雲覽科技有限公司（騰訊與傳音合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搭建財務管理體系並推動全球化業務發展；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23日在成都阿蘭貝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統籌財務管理體系並完善內部控制；自2023年1月在四川美康醫藥軟件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4537）擔任財務獨立董事，負責協助管理財務狀況、搭建經營模型及優化業務流程；2025年4月25日至今任四川華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和實現、健康管理業務線流程搭建、業務流程數位化建設，人力資源、財務及供應鏈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江女士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任期由2025年6月20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江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44,000元。江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江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江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望塵體育科技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賈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選舉江雪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選舉的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